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104 执 2599 号

申请执行人：彭■■，■■，汉族，1988年1月4日出生，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双溪村四组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880104■■■。

被执行人：陈■■■，■■■，汉族，1989年6月2日出生，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高源村委会乘胜组104号，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890602■■■。

申请执行人彭进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04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内容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53759.22元，自2018年11月1日以人民币153759.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8%计算至2020年6月12日的利息为20546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027元(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2日，款清息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378元，公告费1000元，执行费2558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井岗路1289号原山公馆45幢3108室(产权证号：合蜀字第8140074809)不动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井岗路1289号原山公馆45幢3103室（产权证号：合蜀字第8140074809）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